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
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黃莉芳

電話：(07)7134000轉1370

傳真：(07)7131615

電子信箱：sarah10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093823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入境者居家檢疫管理作業，請貴局加強本市旅宿業者輔導，非屬防疫旅館業者，不得提供居家檢疫者住房服務，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延燒，我國境外移入病例未曾間斷；但為使民生及產業逐步恢復正常運作，俾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促進經濟發展，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陸續開放邊境政策，一般居家檢疫對象、短期商務人士、境外生陸續入境並入住防疫旅館進行14天居家檢疫，社區防線有賴公部門以及所有業者、市民、朋友共同維護。
- 二、為因應居家檢疫者或隔離者之人數遽增，可能發生居家檢疫者或隔離者有進住防疫旅宿接受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需求，為顧及接受居家檢疫者或居家隔離者之權益及國內之防疫安全，請貴局加強本市旅宿業者輔導及宣導，非屬

民政局 1090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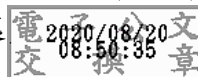
10932021600



防疫旅館業者，不得提供居家檢疫者住房服務；並於接受民眾訂房前應確認其身分別，倘未依規定而提供住房服務，已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依該特別條例第16條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正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本局疾病管制處



裝

訂

線

